

目 录

一、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第 1—2 页
二、附表·····	第 3-4 页
三、资质附件·····	第 5-8 页

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5〕8-46号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后附的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浩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3月14日止的《原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用于了解新疆浩源公司非经营资金占用清偿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新疆浩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修订）》（深证上〔2024〕397号）的规定编制情况表和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新疆浩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情况

表和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新疆浩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情况表和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4 年修订）》（深证上〔2024〕397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疆浩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止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新疆浩源原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占用股份或关联人名称	发生原因	年初余额（2024年1月1日）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4日）	报告期总偿还金额（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4日）	截止报告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如适用）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金额）
新疆东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3,635,000.00	-	473,635,000.00	-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53,810,558.77	-	53,810,558.77	-			
阿克苏基岩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8,679,912.08	-	8,679,912.08	-			
新疆西部蔚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233,208.33	500,000.00	5,733,208.33	-			
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1,360.00	-	111,360.00	-			
新疆嘉禧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2,773.76	-	112,773.76	-			
合计数		541,582,812.94	500,000.00	542,082,812.94	-			
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截止2025年3月14日不存在非关联方资金占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人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注：上述原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占用资金均已在2024年11月8日前偿还完毕。

公司负责人：谭冲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的负责人：[Signature]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4年1月1日-2025年3月14日

编制单位：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1月1日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1月1日-2025年3月14日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1月1日-2025年3月14日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1月1日-2025年3月14日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3月14日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新疆东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大股东控制企业	其他应收款	473,635,000.00				473,635,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大股东控制企业	其他应收款	53,810,558.77				53,810,558.7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阿克苏基岩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大股东控制企业	其他应收款	8,679,912.08				8,679,912.0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新疆西部蔚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大股东控制企业	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	5,233,208.33	500,000.00			5,733,208.3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大股东控制企业	其他应收款	111,360.00				111,36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新疆嘉禧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大股东控制企业	其他应收款	112,773.76				112,773.7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541,582,812.94	500,000.00		542,082,812.94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541,582,812.94	500,000.00		542,082,812.94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1月1日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1月1日-2025年3月14日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1月1日-2025年3月14日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1月1日-2025年3月14日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3月14日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982,500.00	67,677,092.94			78,947,812.94	15,711,78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甘肃浩源天然气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8,750.00			368,75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新疆盛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大股东控制企业	预付款项			170,000.00			170,000.00	预付房租	经营性往来
	新疆浩源天樽葡萄酒庄有限公司	原大股东控制企业	应收账款	1,815,730.23	190,513.51				2,006,243.74	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阿克苏市佳园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原大股东控制企业	应收账款	2,517,825.26				516,468.94	2,001,356.32	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马哲	公司监事	其他应收款		40,000.00				40,000.00	备用金	经营性往来
	朱明	副总经理	其他应收款		50,000.00				50,000.00	备用金	经营性往来
	杜刚	原董事、原总经理	其他应收款		30,000.00				30,000.00	备用金	经营性往来
总计				31,316,055.49	68,526,356.45			79,953,031.88	19,889,380.06		

注：截止2025年3月14日不存在非关联方资金占用。

法定代表人：

谭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高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利军

仅为出具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small>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small>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出具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1988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钟建国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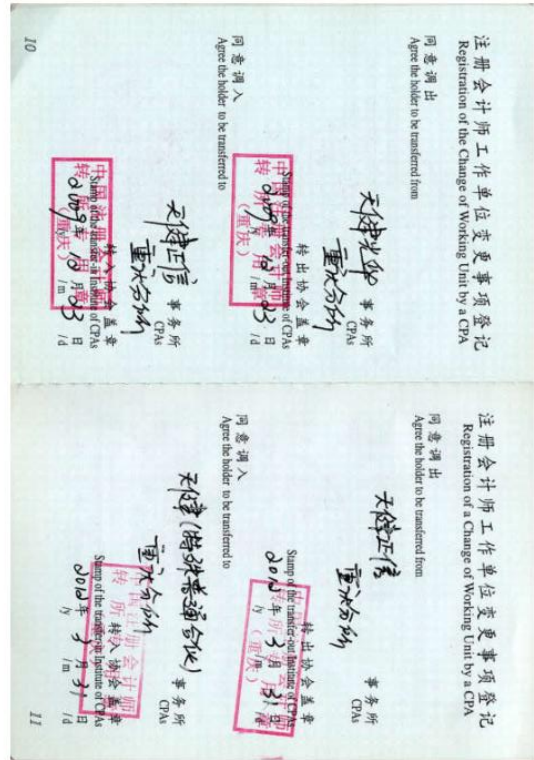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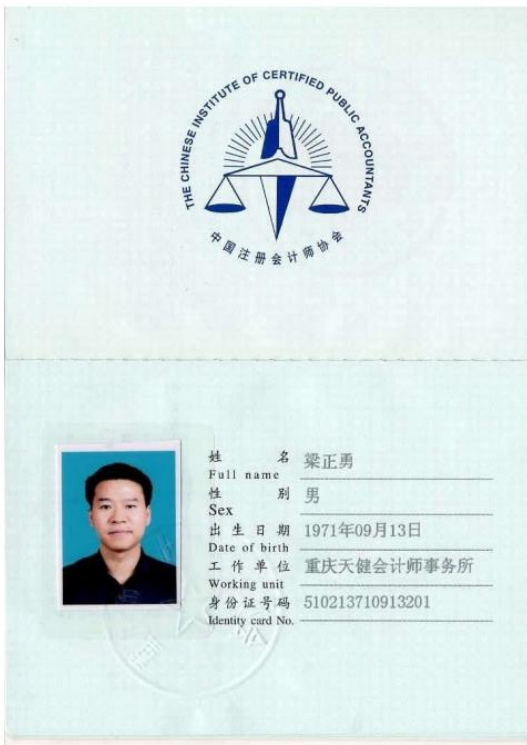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出具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梁正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出具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曾志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